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核〔2019〕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市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任务的通知

各直属生态环境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苏环办〔2019〕113号，以下简称省厅《通知》），强调落实生态环境部门8项列入清单的工作职责任务，其中1-4项均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以下简称核管）方面的职责任务。为更好地落实这些职责任务，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提升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

及时组织广大干部开展集中学习，把学习省厅《通知》精

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要内容。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计划，抓好学习宣传工作，更加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职责。

二、加强核管机构队伍建设

核与辐射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是党和国家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底线工程，同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重于泰山，必须全力确保万无一失，否则“一失万无”，任何细小失误都有可能带来致命后果。

考虑到核管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专业性，必须进一步强化全市核管队伍建设。7月15日，局党组会议已专题研究了核管工作，印发了会议纪要，对强化全市核管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直属局要认真学习、贯彻局党组会议精神，加强选拔和培养核管人员，不断提升全市核管能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护航助力。

三、切实履职尽责

对照《通知》要求，要切实履行责任，认真查找目前核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核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11月30日，联合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市放射源与工业辐照加速器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全市涉源和工业辐照加速器使用单位全

覆盖排查，全面检查辐射安全情况，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做好查处工作；加强对破产、倒闭企业放射性废源（物）的摸底排查和收贮，对放射性废源（物）进行动态管控，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贮或返回原厂家。

二是强化行政许可工作。把严格管理和精准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进一步从源头上夯实辐射安全保障基础。实现市管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率 100%。

三是进一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完善实施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并与预案有效衔接；辖区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及时处理并按规定上报。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做到常备不懈，快速有效处置。年内组织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建立全市核管专家库，以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

四是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核管法治工作机制，全市核管条线不断完善核管“双随机”抽查、环境问题查处信息公开反馈等制度。按省厅统一部署，7月1日起使用《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移动执法信息平台》，开展好核管移动执法工作，年内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全年核管现场监督检查等任务指标。

四、压实企业责任

企业是污染物排放的主体，是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关键环节，是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核与辐射安全防护的责任主体。要综合采用行政、执法、宣传培训、精准服务和试点激励等手段，

倒逼、助推和内生动力“三力并用”，推进辐射工作单位不断强化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辐射安全规范化监管水平。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1日印发
